**关于组织开展2014-2015年度评优工作的通知**

研管〔2015〕58号

**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**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激励研究生奋发向上，刻苦学习，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积极性，现就2014-2015学年评优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评优类型
2. 优秀研究生
3. 优秀研究生干部
4. 优秀毕业研究生
5. 百佳先进个人
6. 研究生优秀团队
7. 评选条件

参见《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评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1. 评选比例
2. “优秀研究生”的评选比例为各专业年级学生人数的8％。
3. 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评选比例为各专业年级学生干部人数的20％。
4. 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的评选比例为毕业生总人数的10％。
5. “精神文明先进个人”、“自立自强先进个人”、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”、“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”、“体育活动先进个人”、“文艺活动先进个人”、“学习进步先进个人”的评选比例每项不超过学生人数的2％。
6. “研究生优秀团队”评选比例为各学院研究生班级总数的10％。
7. 其他

请各学院严格按照评优实施办法的评审条件积极组织开展2014-2015年度研二、研三研究生的评优工作，其中“科技创新先进个人”、“体育活动先进个人”、“文艺活动先进个人”须严格按照办法的参评条件进行评审，于10月27日上午11:00前将公示后的评定结果及“研究生优秀团队”的申报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，其他申报类别的佐证材料留存学院备案待查。请各学院以评优活动为契机，大力挖掘研究生中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，为今后市级推优等工作做好相应准备。

附件：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评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/研工部

2015-10-15